

附件二

「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」管理作業表

注意 事項	<p>一、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為管理轄區內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，訂定本管理作業表。</p> <p>二、本管理作業由各公共空間管理單位(管理科、南北管理站、委託經營/出租業者)人員執行之。</p> <p>三、執行管理作業時，管理人員應佩戴並出示證件。</p> <p>四、街頭藝人有下列違規行為時，管理人員應將違規情形拍照存證，再登錄姓名、違規情形等資料，並請其簽名後回報；如街頭藝人不願簽名，須附照片或其他佐證資料並於通報表說明。</p> <p>五、當日值勤之現場管理人員應配合通報系統通報之突發狀況，儘速前往現場確認處理。</p> <p>六、街頭藝人如有建議或申訴事項，管理人員應立即受理，並視急迫程度回報。</p>		
管理單位		執行時間	年 月 日 時 分
街頭藝人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人 姓名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團體 團名： 代表人：	縣市政府核發 街頭藝人 許可證證號	
類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表演藝術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視覺藝術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工藝美術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請說明) 展演項目：		
違 規 項 目	證 件 查 驗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許可證揭示於不明顯處	一點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團體之團員有他人頂替冒充情形	二點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許可證過期未辦理驗換證	三點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拒絕配合查驗，或不聽從場地管理機關或警察之勸導	三點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攜帶或揭示許可證	三點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許可證轉供他人使用	五點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場展演內容與許可證不符	五點
	展 演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造成環境髒亂，場地不予復原，不清運所產生之廢棄物	二點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展演音量過大(75分貝以上)或超過現場管理單位規定，影響周遭安寧，經勸導無效者	二點

行為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妨礙現場行人車輛通行，阻礙無障礙設施、建築物出口或消防設備	二點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於現場清楚標示收費方式(進行現場打賞者)	二點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於未獲許可之場所進行展演	二點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使用空間超過相關規定	三點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破壞場地設施或公物	三點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與民眾產生消費爭議，未能妥適處理者	三點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影響公共空間既定核准之活動	五點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場販售商品或未經允許之物品	五點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影響其他街頭藝人展演	五點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破壞或影響整體街頭藝人形象	五點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違反公共空間規定或其他法令規範(請說明)：	二點～ 五點
街頭藝人簽名	簽名：	
	建議或申訴事項：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公共空間名稱		現場空間管理人簽名

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
街頭藝人申請據點展演作業流程圖

